106 年度早期療育機構評鑑指標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壹、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20%、計 28 分
一、組織與業務											小計 8 分
(一)董監事會或理監事會組織與運作			符合 3,4 項標準	符合 1,2 項標準	未曾依規定定期召開董(理)監事會議	1. 應依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規定期間定期召開會議。 2. 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內召開年度預算董（理）監事會議，審議當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等議案。 3. 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召開年度決算董（理）監事會議，審議前 1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應包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資料）。 4. 法人組織對機構營運有適當之支援，如經費、行政作業、財務作業、專業服務等運作之協助，並有具體資料可資證明。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含變更登記證書） 2. 董事會、理監事成員清冊（含專長與經歷等） 3. 捐助（組織）章程或辦法 4. 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備查公文(如董事會等) 5.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以其上級機構或基金會之運作狀況評分	學者專家代表	
(二)中長程計畫與年度目標			符合 3,4 項標準	符合 1,2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 3 年以上的中長程計畫。 2. 針對早期療育訂有工作年度計畫及目標。 3. 年度計畫及目標與中長程計畫相配合。 4.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早療相關事項。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短中長程計畫書 2. 董監事會備查會議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以該機構為評鑑單位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行政組織架構及運作			符合第1,2,3項標準	符合第1,2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訂有明確的組織架構。 2.各部門權責明確。 3.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早療相關事項。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組織職掌圖 2.核決權限表 3.相關會議紀錄 4.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以該機構為評鑑單位	學者專家代表	
(四)入出機構管理			訂有辦法且內容包含4至5項	訂有辦法且內容包含2至3項	未訂入出機構管理辦法	機構應訂有相關辦法，辦法之內容應包含： 1服務對象。 2.入出機構流程。 3.評估機制。 4.收結案標準。 5.收費標準。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相關服務規定、流程、收退費基準...等 2.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二、人力資源											**小計20分**
(一)訂定員工手冊			符合標準	符合第1項,但內容不夠詳盡、完善，或執行不確實	未訂定各項制度	1.訂有員工手冊，手冊內容應包含：員工差假、薪資給付、退休撫卹、意見反應及申訴、考核等相關制度。 2.確實執行各項制度。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員工手冊 2.各種人事制度執行之相關紀錄文件 3.員工績效考評及申訴等相關紀錄文件 4.事業單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自行檢視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5.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二)員工建康檢查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標準	1.員工應每2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血液、尿液及胸部X光檢查。 2.新進人員到職前應接受健檢,健檢項目應包含：上述各項、B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 2.針對健檢結果有傳染性疾病之員工進行追蹤輔導情形紀錄、工作調整狀況紀錄 3.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3.對有傳染性疾病之健檢結果進行追蹤處理。					
(三)定期實施員工急救訓練			符合第1,2,3項，且參加員工數皆達80%以上	符合第1,2項，但未每年辦理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應自行辦理急救訓練。 2.訓練應有紀錄。 3.訓練應每年辦理1次。 4.內部員工參加情形應達一定比率。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員工每年參與急救訓練之教育或活動資料。 2. 參訓員工名冊、簽到簿、結訓證書或CPR合格證書。		學者專家代表	
(四)人力配置比例		4項人員配置比例符合標準	3項人員配置比例符合標準	2項人員配置比例符合標準	人員配置比例不符標準	1. 專任主管人員1名。 2. 收托30名以上兒童之機構，應置專任行政人員至少1名。 3. 專任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30名兒童應置1名，未滿30人者，以30人計。 4. 時段療育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員：同一時段以1對1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1對3。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25人。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人員清冊(含職銜、學經歷、薪資、工作內容、報到時間等)。 2.近2年實際專業人力數與法定專業人力數對照表 3.教保員月課表 4.請提供最近2年收托概況表 5.請提供最近2年離職人數 6.其他佐證文件		學者專家代表	
(五)人力專業資格		75%(含)以上	50%(含)以上，未滿75%	25%(含)以上，未滿50%	未滿25%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員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人員清冊(含職銜、學經歷、薪資、工作內容、報到時間等) 2. 近2年實際專業人力資格與法定專業人力資格對照表		學者專家代表	
(六)員工訓練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標準	1. 專業人員每人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符合早期療育專業需求在職訓練，含正確使用療育器材、輔具。 2. 在職訓練方式多元化(如：外派訓練、內部在職訓練等)。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內容、在職訓練內容 2. 各項訓練之參訓人員名冊或簽到簿等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3. 訂定或辦理符合早期療育專業需求新進員工職前訓練課程。		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七)專業督導機制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標準	1. 設有專業督導機制。 2. 督導應為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或非相關科系畢業，但有 5 年以上實務經驗及豐富的專業訓練。 3. 督導頻率至少每月 1 次，並留有紀錄。 4. 督導內容應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題討論等。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督導計畫、督導制度規劃資料 2. 督導紀錄 3. 督導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貳、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10%、計 15 分
一、硬體設施											小計 3 分
(一)空間設施比例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標準	1. 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3 樓空間辦理療育及照顧服務。 2. 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符合：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2. 符合比例之現況使用平面圖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二)空間設施設備				符合標準	不符標準	設施設備與申請立案/核備之內容相符。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二、衛生與清潔											**小計4分**
(一)環境衛生			符合3至4項標準	符合1至2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環境清潔消毒相關辦法，並確實執行。 2. 環境整齊無異味。 3. 應每3個月消毒1次並有紀錄。消毒應使用漂白水或消毒水噴灑環境及擦拭桌椅。 4.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環境清潔消毒相關辦法及紀錄 2.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地方衛生機關	
(二)飲用水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符合標準	自來水有檢測，但水塔無清洗	不符合標準	1.使用之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者，應每隔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設有水塔者，應每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非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且水質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氣及砷。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若設備有規範者，依設備規範行之)。 3.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者)需附水質檢測合格證明。 4.可採用煮沸法。 5.出水溫度攝氏 90 度以上者(如落地型開水機)得免辦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飲用水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紀錄 2.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地方衛生機關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機構安全											小計8分
(一)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	按期申報，檢查合格准予備查	按期申報，檢查合格准予備查，但有變更管理複查	按期申報，檢查不合格，並已複查合格	按期申報，檢查不合格	未按期申報	依規定按期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合格之簽證，不合格者定期複檢。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最後1次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准予備查文件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地方建管機關	
(二)避難逃生路徑			符合第2項標準	符合第1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 有符合無障礙之逃生路徑，路徑為防火材料及防火門。 2. 逃生路徑為雙向（有2個以上的逃生出口），各樓層逃生出口應有視（警示聽障者）、聽（警示視障者）之警示設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現場實作施測視聽警示設備			地方建管機關	
(三)建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歷年來均連續投保，並有清楚投保文件資料	今年有投保	未投保	建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不應中斷且有清楚之投保文件資料。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文件		地方建管機關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參、專業服務											50%、計31分
一、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的訂定與執行											小計9分
(一)評估幼兒發展與需求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評估方式多元化。 2. 評估工具與方法適性，並視需要應有專業領域人員參與評估。(如幼兒已完成確診，參考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進行評估) 3. 有評估結果之分析與摘要。 註:評估方式例如使用評估工具、觀察、晤談、參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其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紀錄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專業領域人員包含醫療、復健、社工、教保及特教等人員	學者專家代表	
(二)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符合5項標準	符合3至4項標準	符合1至2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定期為幼兒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目標依據幼兒發展能力及需求評估結果擬定。 3.目標具體可行。 4.目標列有明確的實施期程。 5.應有家長參與討論。 註:新進服務對象應於2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服務計畫訂定。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學者專家代表	
(三)執行與修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每年期中至少1次）並有紀錄。 2. 能確實評量服務目標的達到程度，依據評量結果作必要之目標修訂。 3. 視需要應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紀錄 2. 各項服務計畫修訂會議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二、服務計畫管理											**小計7分**
(一)療育活動設計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療育活動設計與服務計畫目標有關聯。 2.療育活動能引導家長參與，並進行示範。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療育紀錄 2.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二)療育器材、輔具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療育器材、輔具多元化，樣式與數量能符合幼兒的需要，並方便幼兒使用。 2. 正確使用療育器材、輔具。 3. 療育器材、輔具能定期檢查、清洗、維修或汰換，且功能良好。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	1. 療育器材、輔具之維護清潔紀錄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療育器材、輔具係指與療育、訓練相關之基本設備	學者專家代表	
(三)療育空間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空間不顯擁擠且動線流暢。 2.療育空間規劃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學者專家代表	
三、家庭支持											**小計5分**
(一)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服務多元化(如家人心理支持或家庭諮商、辦理家長團體或親職講座、提供早療及相關福利的資源訊息、連結及轉介適當資源)。 2. 服務紀錄完整。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	1. 個案服務計畫、紀錄 2. 活動需求調查表 3. 活動辦理情形紀錄、家長參與狀況分析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屬）訪談	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二)資源連結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 準	1. 確實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資源定期更新。 2. 運用社區資源執行服務計畫。 3. 訂有明確的轉介流程，辦理轉介並提供追蹤服務。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資源建檔與盤點紀錄 2. 通報資料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 者 專家代表	
四、健康與安全											**小計 10 分**
(一)意外處理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明確的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並有完整紀錄或檢討。 2. 設有保健空間，並有急救箱及未過期之急救藥品。 3. 備有鄰近醫院電話及兒童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藥品管理辦法/藥品配備與使用期限清冊 2. 藥品定期清點紀錄 3. 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表、兒童緊急聯絡電話表 4.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 5.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地 方 衛生機關	
(二)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理	符合 4 至 5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預防及處理辦法。 2. 發生時每件均有通報及處理過程紀錄。 3. 落實洗手教育。 4. 每天量測體溫。 5. 提供隔離措施。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執行情形紀錄 2. 腸病毒感染控制流程及處理紀錄 3. 通報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地 方 衛生機關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建立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 準	1. 訂有機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辦法及相關處遇流程。 2. 工作人員應熟悉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流程；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能檢討並有改善措施。 3. 辦理相關人員在職教育。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辦法及流程 2. 相關會議/處理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		學 者 專家代表	
肆、權益保障											**20%、計 16 分**
(一)簽訂服務契約	符合率達 91%以上	符合率達 81-90%	符合率達 71-80%	符合率達 60-70%	符合率在 60%以下	1. 應與委託人簽訂服務契約書或同意書。 2. 契約書內容保障服務對象及服務提供機構之權益均等。 3. 當相關法規或服務對象條件變更時應修正契約。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契約書、服務同意書等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二)個案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 準	1. 訂有管理辦法(應包含借用標準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 服務對象資料有獨立而妥善之空間保管。 3.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區分。 4. 對兒童及家庭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兒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檔案資料管理辦法或借用辦法 2. 借用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權益保障組織家長會運作			符合第1,2項標準	符合第1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有權益委員會組織且定期召開會議。 2.有家長會組織並定期召開家長會。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權益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成員名單(含成員背景及代表領域) 3. 會議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		學者專家代表	
(四)申訴與抱怨的處理			符合第1,2項標準	符合第1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清楚告知服務對象或家長(屬)申訴的管道。 2.對申訴與抱怨的處理有明確回應。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申訴與抱怨處理辦法或流程 2. 處理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五)滿意度調查			符合第1,2項標準	符合第1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 定期(每年至少1次)調查家長的滿意度。 2. 能詳細分析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策略以回應需求。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結果分析 2. 滿意度結果之回應與改善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分數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六)法定通報責任			符合第1,2項標準	符合第1項標準	不符合第1項標準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54條之通報。 2. 辦理及參與相關人員通報訓練及宣導教育。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相關會議/處理紀錄 2. 其他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學者專家代表	
伍、特殊事項或措施(加分題，計4分)											
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列入總分合併計算					針對早療服務的模式、策略、資源開發與連結等有創新作法並有明顯成效。 (1項加0.5分)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學者專家代表	
陸、扣分項目(扣分題，計2分)											
考評時間內有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列入總分合併計算					1. 違規事項:如重複收費、未經核准收費、重複申請補助、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及陳報不實業務資料或評鑑資料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2.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負面事件。 3.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依違規情節每項扣0.2分至0.5分，最多扣總分2分。 註：本項評分採委員共識決。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地方衛生機關、地方建管機關及學者專家代表	